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「臺北市南港瓶蓋工廠歷史建築及保留建物整修計畫」 規劃設計階段公民團體及地區民意領袖座談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年6月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15分

貳、地點：台北探索館1樓綜合教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崇傑局長

記錄：賴美如 聘用研究員

肆、出席單位人員：陳○○先生、南港區公所吳義彬課長、吳艾靜課員、南港區東明里曾漢祺里長、文化局田璋副局長、張鈺玫、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丁立雯、都市發展局李雲婷股長、邱廷儒、消防局許峻瑋股長、郭乃誠、產業發展局林育秀技正、林宣政執行長、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徐裕健建築師、林正雄經理。

伍、簡報：

- 一、 本局：議程介紹、基地概述、計畫執行說明、文資保存及新工場的轉型/自造者空間 Maker space (略)。
- 二、 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：南港瓶蓋工廠未來活化再生計畫、整體規劃願景、園區建築現況課題與解決策略及專業歷史建築修護團隊簡歷 (略)。

陸、各與會人員與單位說明及意見摘要：

- 一、 南港區東明里曾漢祺里長：歷史建築保留及開發應予兼顧，現況建物塗鴉可評估整理或保留一部分。
- 二、 南港區公所：文化保存與地方發展應取得平衡及共識。
- 三、 陳○○先生：對本案未來朝自造者工廠發展予以期待，提供國內外 Maker 發展 3 大主要角度做為參考，(1) 類似美國 Techshop 商業化經營 (2) 結合 co-working 配合創業發展 (3) 如師大附近古風里小

白屋修理站之社區營造概念。

- 四、 本府消防局：本案所提滯洪池應屬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業管事項，本局係針對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等事項，且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規定配合辦理。
- 五、 本府文化局：歷史建築於適用建築、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，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規定提出因應計畫。另建議本案可就園區歷史展示部分多方考量，現況建物塗鴉可評估整理或保留一部分。
- 六、 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：
 - 1. 本案址涉及國產署所提土地分配之異議，將持續與國產署進行溝通協調，以利產業局後續活化利用執行期程。
 - 2. 非歷史建築之 A1 棟，請討論其保留及活化方向。
- 七、 本府都市發展局：案址文資保存範圍原則採全數容積調派方式處置，請提供本案後續再利用所需容積（如 A1 棟及夾層等，另公共通行使用之空橋系統應不計入容積計算），以利本局計算並辦理相關程序。

柒、 結論：

依上開各與會人員與單位說明及意見摘要：

- 一、 請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儘速估算本案所需容積及建蔽率，供本府都發局後續計算容積調派參考。
- 二、 請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納入 Maker 使用模式詳加規劃。
- 三、 建物現況塗鴉可部份保留，由本局另邀相關團體會勘確認保留範圍。
- 四、 因本次與會人員人數不符預期，本局將再擇期召開第 2 次座談會，以利相關議題可達充分溝通討論成效。

捌、 散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